

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 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全面落实《党章》赋予纪检机关的“三项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拟定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划并抓好贯彻落实；作出本县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严格贯彻执行《行政监察法》；贯彻落实上级政府、监察部门和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县直各单位及其由县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情况。

（三）检查县委各部门、各乡镇和县直单位党组织以及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行为、决定或取消对这些违纪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乡镇纪委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县政府及政府部门任命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各乡镇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批准权限和规定程序作出处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风建设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指示、规定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全县政风建设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专项治理；查处政风建设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

（六）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源头治理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

（七）制定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廉洁从政教育，开展反腐倡廉宣传。

（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对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九）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纳入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三、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886.66 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886.66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94 万元，增长 19.22%，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及工资相关的配套资金增加，二是相关纪检监察事务相关工作经费增加。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80.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9.77 万元，占 99.89%；其他收入 0.82 万元，占 0.11%。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6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9.84 万元，占 100%。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5.22 万元 (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支出总计 815.22 万元 (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与 2015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89 万元, 增长 27.71%, 主要原因: 一是工资调整及工资相关的配套资金增加, 二是纪检监察事务相关工作经费增加。

(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9.77 万元, 占本年收入的 99.89%, 与 2015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4.43 万元, 增长 26.72%。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及工资相关的配套资金增加, 二是纪检监察事务相关工作经费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9.84 万元, 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6.96 万元, 增长 27.69%。主要原因: 一是工资调整及工资相关的配套资金增加, 二是纪检监察事务相关工作经费增加。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1.0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69.8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8%。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及工资相关的配套资金增加，二是纪检监察事务相关工作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69.8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及工资相关的配套资金增加，二是纪检监察事务相关工作经费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3.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新增预算，主要用于参与包保乡镇秸秆禁烧工作。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9.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2.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共经费 11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室、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6 年度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 116.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2.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度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 9.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4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九、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附件：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2.00	12.13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4.00	5.1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0	6.9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6.95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二、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91%。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

汇总数（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仅包括本级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没有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5.18 万元，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15 万元，下降 18.17%。下降的原因是在公务接待中，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市、县具体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2016 年国内接待共 98 批次，99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95 万元，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8.77 万元，下降 55.79%。下降的原因一是单位实行了车改，二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办公室加强公车使用管理，统一定点维护保养；

节假日公车统一定点停放；合理调配用车，尽量拼车出差等。2016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用于执法执勤等工作。2016 年，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执法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联系方式：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政务公开：4022271